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5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吟

複　代理人　管　禮

被　　告　黃鑑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